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1〕5号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现就贯彻落实该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二是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提交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如只有一个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备注中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说明理由。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落实政府采购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重要方面，全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各项规定抓好落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